**附表五**

# 申請（簡式）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合格證明應備書件及裝訂順序

1. 黃色卷宗夾
2. E1-6-1 基隆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竣案件行政項目審查表
3. E1-7-1 基隆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證明申請書
4. 委託書
5.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（由使用人申請者須檢附）
6.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表（E1-4）
7. 室內裝修從業者證明文件（含當年度會員證影本）
   (1).室內裝修設計業者－室內裝修業登記證、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及 G-1 切結書(由開業建築師辦理者附開業證書)
   (2).室內裝修施工業者－室內裝修業登記證、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登記證及 G-2 切書或綜合營造業登記證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（檢附承攬手冊影本）
8. 基隆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人員竣工查驗簽證檢查表
9. ◎經認證之裝修材料合格證明及使用證明文件
10. ◎綠建材檢討證明文件
11. ◎E1-8 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及證明文件
12. ◎核准備查之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
13. ◎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併辦理室內裝修備查圖說
14. 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免變更使用執照之備查圖說
15. 原核准之許可圖說及申請竣工圖說
16. H-2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證表

**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流程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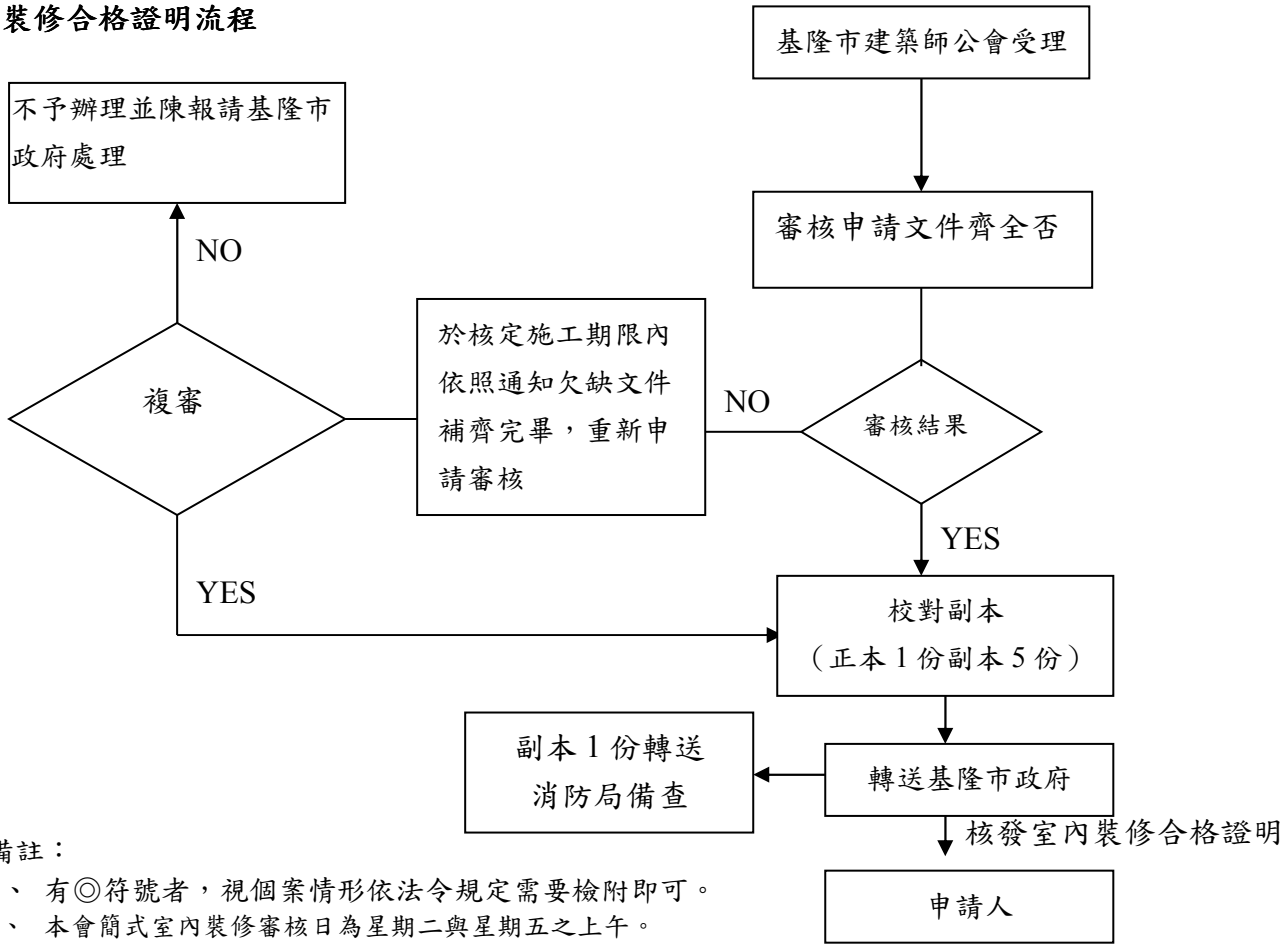


備註：

1、 有◎符號者，視個案情形依法令規定需要檢附即可。

2、 本會簡式室內裝修審核日為星期二與星期五之上午。